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菊兰

项目负责人：陆中原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3815089388

传真： /

邮编： 213300

地址：溧阳市中关村开发区晨阳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配件年喷漆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配件年喷漆 600 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24日，常溧环审[2022]30号）；</p> <p>25、《（2022）羲检（综）字第（0425004）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2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限值	1、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 生产设施排气筒出 口
	2	非甲烷总烃(NMHC)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NMHC)	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4、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227
	非甲烷总烃	0.092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8日，法人代表为李菊兰，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整。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的生产，由于考虑市场需求，企业将部分原先需要喷粉的机械配件（喷粉委外）改为喷涂水性漆工艺，其余不变。企业产品产能仍为年产机械配件900吨及不锈钢制品500吨。

2019年4月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122号）。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产，2021年10月30日完成了已建成的部分自主验收（激光切割、剪板折弯、焊接、打磨、拼装），其余工艺（抛丸、喷塑、烘干）暂未建设，目前均委外加工。目前已配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磨光机等设备，达到年产机械配件900吨及不锈钢制品500吨生产规模。

2021年12月23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1]178号，项目代码为2112-320457-89-02-978735）。2022年1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30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100万元，年喷漆600吨机械配件，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原有员工25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年工作28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240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生产规模：机械配件 900 吨/年、不锈钢制品 500 吨/年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122 号）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已建成的部分自主验收（激光切割、剪板折弯、焊接、打磨、拼装），其余工艺（抛丸、喷塑、烘干）暂未建设，目前均委外加工。
2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30 号）	本次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1NY0TJ5Y001Z。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1	机械配件（喷漆件）	600	600	224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	380m ² ，用于喷漆工序，喷涂房尺寸 4m × 6m × 5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95m ² ，依托原有办公楼，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1600m ² ，其中 800m ² 依托原有成品仓库，无需新建；8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二划出固定区域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5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储存区	50m ² ，喷涂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存放水性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量为 12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昆仑街道供电所提供，用电量 14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风机风量：8000m ² /h，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捕集效率 95%）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漆雾处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在喷涂车间东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20m ² 的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底漆	甲组份：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丙二醇二醋酸酯	4	4	与环评一致
		乙组份：水稀释羟基丙烯酸分散体、1-丁氧基-2-丙醇、石脑油、去离子水、颜料、水性助剂	4.6	4.6	
2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	甲组份：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丙二醇二醋酸酯	2	2	
		乙组份：水稀释羟基丙烯酸分散体、1-丁氧基-2-丙醇、石脑油、去离子水、颜料、水性助剂	2.3	2.3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涂房	4m × 6m × 5m	1	1	与环评一致
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5) 排气筒	/	1	1	

二、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仅水性漆调配用水年耗量为 12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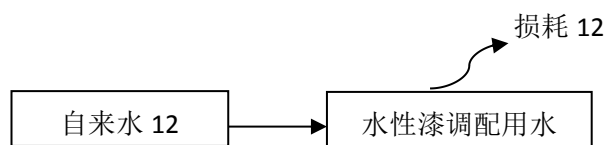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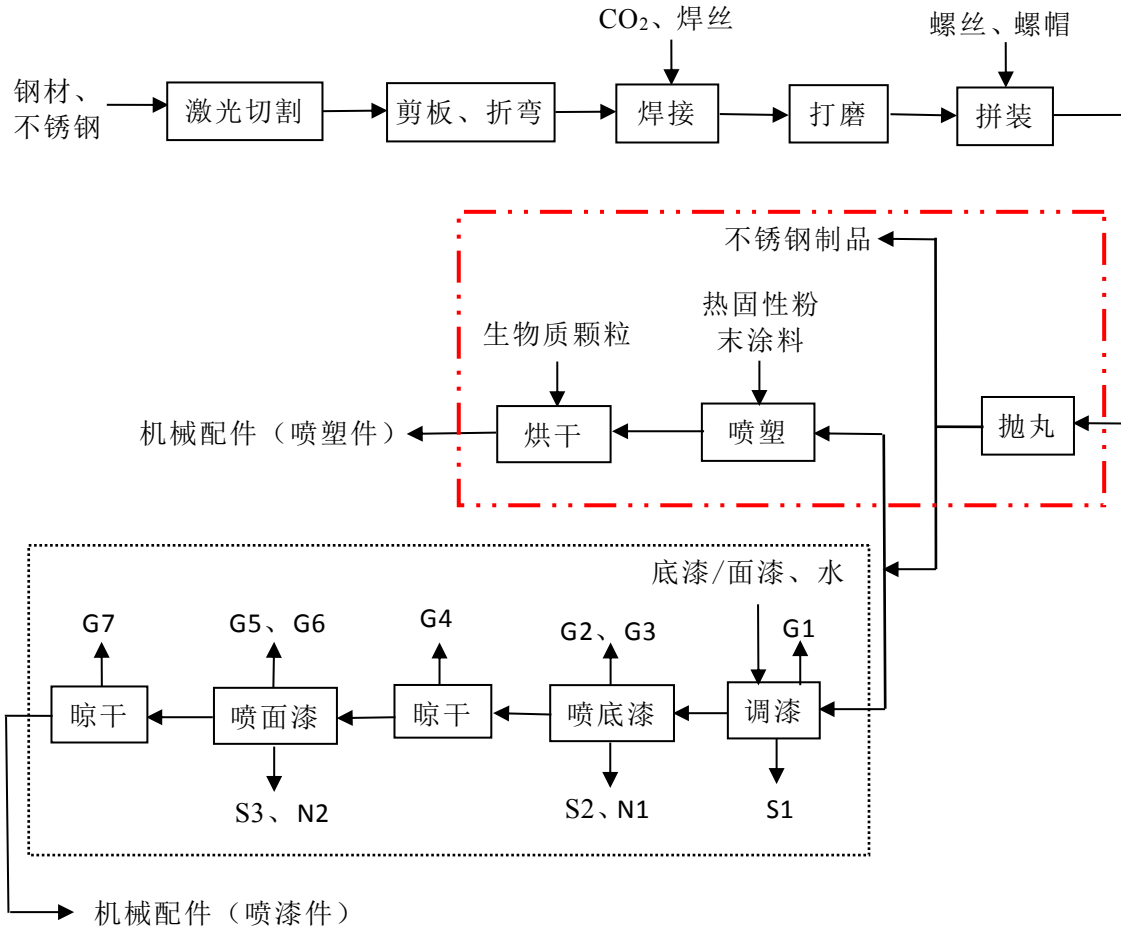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 内为本次验收项目。

▨ 内为已批未建工艺，目前委外加工。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抛丸后的工件部分在密闭的喷涂房进行喷漆处理，油漆喷涂工艺主要包括调漆、喷底漆、自然晾干、喷面漆、自然晾干、喷枪清洗等工序，上述工序均在封闭的喷漆车间内进行。本项目配套一间喷涂房（4m×6m×5m）用于表面涂装。

调漆：调漆过程在封闭的喷涂房内进行。企业所用的油漆为水性漆，企业所用的水性漆为环保性油漆，只需加入水调配使用，将水性

漆甲组份、水性漆乙组份：水按照 1: 1: 1 的比例混合搅拌，达到喷漆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调漆过程中油漆内的助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调漆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漆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S1）。

喷底漆：喷底漆在一间上送风、下抽风的密闭喷涂房内进行，喷涂房内配有环保干式喷漆柜，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调配好的底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喷涂厚度要求约 30 μ m，底漆附着率约 75%。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形成漆渣（S2），另有部分漆雾（G2）散逸在空气中被吸风装置收集，同时配好的底漆内的助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工作噪声（N1）。

晾干：喷好底漆的工件放置在喷涂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2~3 小时，晾干过程中底漆内的助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4，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喷面漆：待底漆干燥后，在同一间喷涂房内对工件进行喷面漆，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配好的面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喷涂厚度要求约 60 μ m，面漆附着率约 75%。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形成漆渣（S3），另有部分漆雾（G5）散逸在空气中被吸风装置收集，同时配好的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6，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工作噪声（N2）。

晾干：喷好面漆的工件放置在喷漆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2~3 小时，晾干过程中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7，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喷枪使用后要及时清洗，每次使用结束后用高压空气将喷枪内残留的漆渣清洗干净，由于洗喷枪是在喷涂房内操作，本次环评将洗喷枪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过程都在同一间密闭的喷涂房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利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过滤棉和活性炭均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喷好油漆的工件即为成品机械配件。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且生产中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于喷涂车间东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2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2-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水性漆脱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0.645	0.6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0.597	0.6
废过滤棉		漆雾治理	HW49	900-041-49		2.181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13	4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仓库式） 的设计 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漏处理，表面无裂缝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 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的 运行与 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漆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漆雾）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p>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漆雾）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本项目车间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地面需硬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p>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原料堆放区进行防渗漏处理,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防泄漏处理。</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需加强喷涂房、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油漆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油漆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⑦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企业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泄露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处理等措施；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留阀；环保设施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配备消防设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企业于2022年5月13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1NY0TJ5Y001Z。已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已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类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台账已按要求执行。</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设备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	未变动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漆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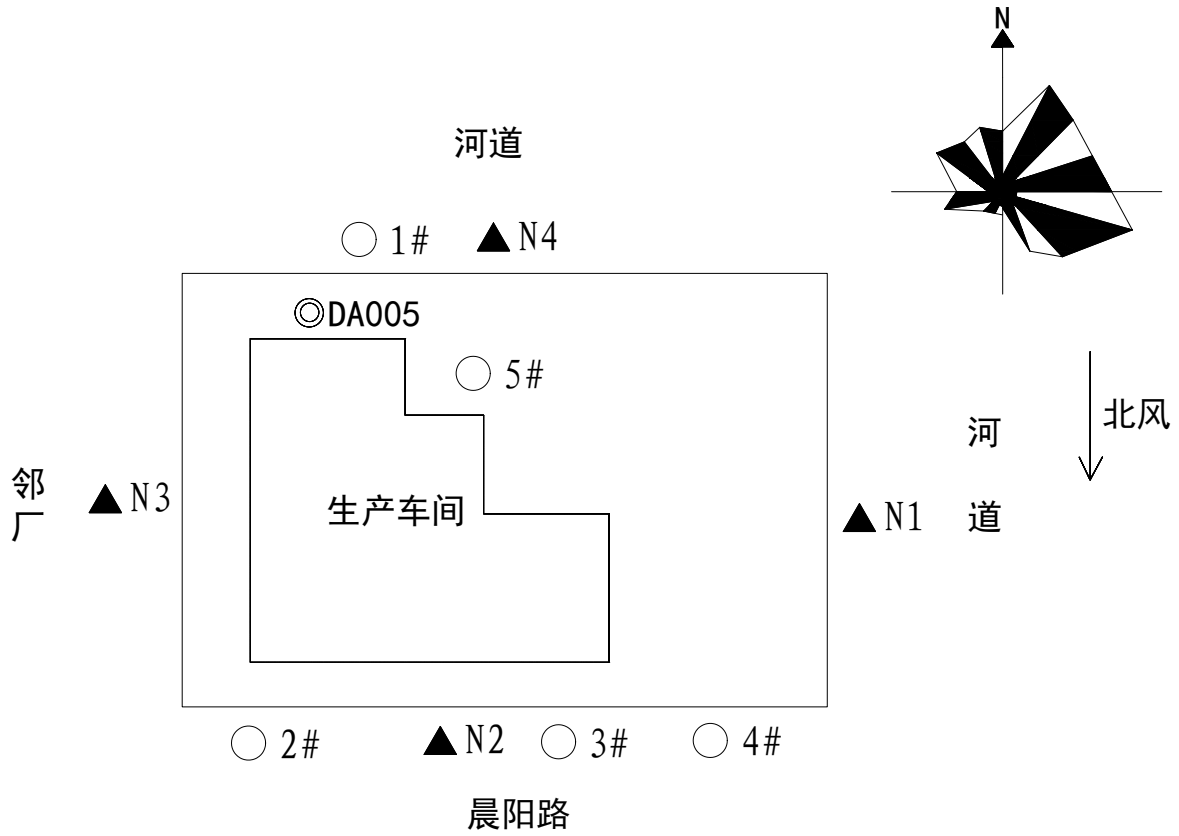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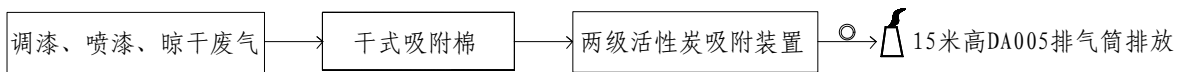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4 月 25 号	第一次	21-24	101.4-101.7	50-52	2.3-2.4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26 号	第一次	17-23	101.5-102.1	50-52	2.3-2.4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且生产中无废水产生。原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于喷涂车间东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2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正在编制应急预案。</p>
<p>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废气排放口，1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校准
2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8	已检定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3	已检定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3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13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4.25	声校准器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4.26	HS6020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天)	实际产量 (t/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4.25	机械配件(喷漆件)	2.14	2	93.5	280
2022.4.26	机械配件(喷漆件)	2.14	1.8	84	2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5 排 气 筒	2022.4. 25	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24283	23859	25024	2438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4.4	4.1	4.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5	0.103	0.103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8	3.30	3.33	3.4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9	0.079	0.083	0.083	3
	2022.4. 26	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24571	24107	25041	2457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4.0	3.8	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6	0.095	0.098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9	3.45	3.53	3.4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3	0.088	0.084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4.25	1# (上风向)	0.111	0.111	0.133	0.133	0.5
			2# (下风向)	0.133	0.133	0.156	0.156	
			3# (下风向)	0.133	0.156	0.133	0.156	
			4# (下风向)	0.156	0.156	0.133	0.156	
		2022.4.26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11	0.133	0.5
			2# (下风向)	0.133	0.133	0.156	0.156	
			3# (下风向)	0.156	0.133	0.178	0.178	
			4# (下风向)	0.133	0.156	0.156	0.156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4.25	1# (上风向)	0.83	0.70	0.63	0.83	4.0
			2# (下风向)	1.52	1.42	1.57	1.57	
			3# (下风向)	1.59	1.52	1.63	1.63	
			4# (下风向)	1.43	1.64	1.59	1.59	
		2022.4.26	1# (上风向)	0.62	0.66	0.68	0.68	4.0
			2# (下风向)	1.47	1.41	1.48	1.48	
			3# (下风向)	1.49	1.53	1.56	1.56	
			4# (下风向)	1.52	1.43	0.54	1.5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22.4.25	5# (车间外 1 米处)	1.91	1.83	1.73	1.82	6.0
	总烃	2022.4.26	5# (车间外 1 米处)	1.97	1.92	1.83	1.91	
结论		经监测,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2.4.25	1# (东厂界)	53.9	65
	2# (南厂界)	54.6	
	3# (西厂界)	56.0	
	4# (北厂界)	55.5	
2022.4.26	1# (东厂界)	55.1	65
	2# (南厂界)	53.8	
	3# (西厂界)	54.6	
	4# (北厂界)	54.2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227	0.103	4.2	1000	0.1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92	0.083	3.44	1000	0.083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50 米以及喷涂房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备案证；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57-89-02-978735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配件年喷漆6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配件年喷漆600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5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NY0TJ5Y001Z		
	验收单位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Y0TJ5Y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4.2	20	/	/	0.103	0.227	/	0.103	0.227	/	/
	非甲烷总烃	/	3.44	60	/	/	0.083	0.092	/	0.083	0.09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